

性平案件處理流程

性平案件處理程序(一)

通報

法定(內政部)
校安(教育部)

- 性平法第21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性平法第36條

收件

申請人
(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
檢舉人(知悉者)

- 性平法第28條
- 準則第17條
- 準則第18條
- 性平法第29條
- 準則第20條

移交

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

- 性平法第30條
- 準則第21條
- 性平法第9條

性平案件處理程序(二)

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
調查時間
調查報告
事實認定

- 性平法第30條第2項
- 性平法第31條第2項
- 細則第17條
- 性平法第35條
- 準則第29條第1項

議處 處理結果

申請人
(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
檢舉人(知悉者)

- 性平法第31條第3項
- 準則第30條
- 教師法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申復

申請調查
處理結果

- 性平法第29條第4項
- 性平法第32條
- 準則第31條

性平案件調查訪談準備工作

- 調查過程中，調查申請人、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等訪談時間和地點應排開（各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訪談安排也應錯開），以不互相碰面為原則。
- 對所有接受調查的人，應事先告知受調查者相關法規以知其權益。
- 建議注意申請人、檢舉人安全之保護措施，避免任何人於訪談前後至訪談地點附近堵人，對其騷擾、施予恫嚇、威脅或嘲弄。

調查報告書繕寫說明

- 調查報告書內容：
 - 1. 申請調查事件之事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事實認定及理由-請引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案件行為是否成立務必載明。
 - 6. 處理建議-行為人懲處及處置建議(性平法第25條)、被害人心理輔導等教育措施；行政建議-課程教學、環境安全、加強親師活動等…
 - 7.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如正式成立調查小組則由小組人員簽名；如學校訪談小組進行訪談則由全體委員簽名。

調查報告書送達時機

- 一、事實認定和懲處確定後再寄送調查報告。
- 二、如懲處可能變更當事人身分，時則需待主管機關確定成結果後再行通知。
- 三、學校將處理結果(函事實認定與懲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四、如性平會或教評會有改變懲處建議時則宜將調查報告書與決議通知書。

行為人後續處置工作(一)

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性平法第25條)：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行為人後續處置工作(二)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性平法第27條)

行為人後續處置工作(三)

- 加害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未完成即辦理轉學，請原就讀學校務必依**性平法第27條**以密件發文至對方學校請其進行後續工作，並於完成後摘錄輔導紀錄給案件發生時之學校以利結案工作。

行為人相關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 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法第30條)**
-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性平法第36條)**

被行為人後續處理工作

- 心理輔導諮商
- 隔離行為人
- 心理輔導團體
- 協助轉介輔導諮商資源
- 追蹤了解行為人或其他同儕是否有挾怨報復行為

申請人、行為人救濟途徑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性平法34條)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74年5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請。

性平案件行為人懲處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性平法25條）

行為人為學生之懲處

- 依校規進行懲處——如：警告、小過或大過。

- 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告後，交由法院審理。

§民事責任則由法定代理人，向加害人提起侵權損害賠償之請求，或以刑事附帶民事的方式，向刑事法院提出。

- 例外：兩情相悅條款

§性侵害犯罪原則上非告訴乃論，不論被害人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是否追究犯罪責任，國家均應制裁。但夫妻間的強制性交，以及十八歲以下因兩情相悅而發生性關係者屬例外，採告訴乃論。

行為人為教職員工之懲處(一)

一、心理輔導諮商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行政責任與懲處：

- ◎行為輕微者，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當事人之申誡、小過或大過之懲處決議。

- ◎行為重大者，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當事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聘約關係。

行為人為教職員工之懲處(二)

- 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告後，交由法院審理。

◎民事責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侵害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或以刑事附帶民事的方式，向刑事法院提出。

◎國家賠償：因為教職員工為廣義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對學生造成的侵權行為，家長可以向加害人任職的學校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

教師涉及性侵害之處理

- 若教師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學校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8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9項：「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經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 建議學校成立危機小組，以學生受教權為主要考量，做必要之危機處理（課程教學、學生輔導）。

議處工作注意事項

- 一、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依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三、經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成立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性平法第36-1條、教師法第14條9、10項）。

性平案件申復處理說明(上)

◎申復條件(性平法32條)

- 發現新事證(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
- 調查小組成員問題

◎申復時機

- 申請人、檢舉人不受理申請之申復
- 行為人申請人不服調查/懲處結果
- 於接獲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以乙次為限。

◎學校指定申復單位收件

性平案件申復處理說明(下)

1.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收件，組成審議小組
2. 成立3人審議小組(女性達1/2以上，1/3為性平調查專業素養之人員)。
3. 曾接觸或本案相關輔導人員不宜擔任。
4. 原性平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
5.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
6. 審議會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委員或調查小組列席說明。
7.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新作為。
8. 依當事人所提出新事實新證據，衡酌是否需要更新委員。

簡報結束~請指教!!